#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项目（包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78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91.3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5.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